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盛閱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麗玉

相 對 人 臺勝石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佳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〇四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80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為擔保金，經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049號提存，嗣經鈞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84號假扣押執行在

01 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且已聲請撤銷
02 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人並於民國114年8月28日以高雄地方
03 法院郵局001086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
04 權利而未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
06 第80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13年度存字第1049號提存書、11
07 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2號撤銷假扣押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1
08 14年度司執全字第384號民事執行處通知函、存證信函暨其
09 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
10 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查聲請人既已撤回假扣押
11 執行，該假扣押裁定亦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經本院裁准確定，
12 訴訟可謂終結，相對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
13 並能行使。又聲請人於114年8月28日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相
14 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相對人於同年9月10日收受信函後，
15 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
16 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件等在卷。綜上，聲請人聲請返
17 還擔保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19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